

南安市民政局 文件 南安市财政局

南民〔2025〕109号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老年助餐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、财政所：

为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，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老年助餐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5〕12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拨老年助餐省级补助资金 1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层面具有一定服务规模、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请有关乡镇（街道）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切实抓好所辖区

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设施设备并拨付补助资金,引导建立可持续、可推广复制的运营机制与模式。

2.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,将资金尽快落实到位,不得截留、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补助资金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499项“其他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入第2296002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:2025年老年助餐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5年11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5 年老年助餐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机构名称	补助资金 (万元)
1	洪梅镇	洪梅镇新联村长者食堂	5
2	罗东镇	罗东镇银河新城社区长者食堂	5
合计			10

